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收购北京思味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事先已经收到了关于公司收购北京思味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文件，并按规定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条件合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以我们同意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2年2月14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1、 马 骏

2、 徐晋涛

3、 刘 燃
